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5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怡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9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於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

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怡安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於113年2月7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至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女子分所）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又抗告人固係不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惟抗告人所在址設臺中市南屯區之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，該所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故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同年2月8日起算，至同年2月17日（2月17日為補行上班日）抗告期間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其刑事抗告（羈押）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抗告人提起本案抗告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法	官	張	智	雄	
				法	官	陳	鈴	香	
				法	官	游	秀	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